

女白领马女士在办理信用卡时，选择了密码加签名这一项。不过，她的信用卡遭遇盗刷后，损失却无处要回。

据悉，几乎所有银行的信用卡章程中都规定，依据密码等电子信息办理的各类结算交易所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，均为该项交易的有效凭据。凡未使用密码进行的交易，则以持卡人签字的交易凭证为该项交易的有效凭证。

也就是说，持卡交易时只要使用了密码，均视为持卡人本人所为，发生的损失银行概不负责。如果信用卡被盗刷，等到持卡人发觉后追究责任，由于使用密码进行的交易均视为持卡人本人所为，所以银行和商家都没有责任，损失只能由持卡人自己来承担。